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5万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355,699,2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限售股形成后，杭州银行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杭州银行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杭州银行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杭州银行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比例增加。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于2014年参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而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截至目前合计为294,000,000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该次股权转让交割之日起5年，将于2019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针对于2014年参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而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红狮控股承诺：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杭州银行股权（但根据法律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公司内部关联方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在杭州银行2016年10月A股IPO办理股份登记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对该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进行了锁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尚未解除锁定，同时只有本次申请办理解禁后上述股份才可以转让。

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杭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294,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0	5.73%	294,000,000	0
合计		294,000,000	5.73%	294,000,00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杭州银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54,637,934	0	54,637,93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4,302,066	0	144,302,06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4,000,000	-294,000,000	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37,200,000	0	137,200,00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877,337	0	107,877,3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8,017,337	-294,000,000	444,017,3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92,183,095	294,000,000	4,686,183,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92,183,095	294,000,000	4,686,183,095
股份总额		5,130,200,432	0	5,130,200,432

六、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周玉

王建阳

王建阳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